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珮寧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  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272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327206\_Attach01.PDF、1070327206\_Attach02.PDF、  
1070327206\_Attach03.PDF、1070327206\_Attach04.PDF、1070327206\_Attach05.  
PDF、1070327206\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  
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  
10722604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1/08 08:01



1080000127

有附件